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防范“小火亡人”火灾事故百日攻坚行动的 通 知

楚雄高新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属有关部门：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镇化、工业化进程加快，生产生活用火、用油、用电、用气越加频繁，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郊结合部的城中村、出租屋消防安全问题日益突出，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为进一步防范“小火亡人”火灾事故，坚决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小火亡人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国家财产安全，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防范“小火亡人”火灾事故百日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乡镇、各部门要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消防安全形势，发动辖区企业、社会单位和小场所业主等扎实组织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坚持攻坚行动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以城、乡、村居民住宅、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出租房、临街门店、小场所等为重点，集中开展消防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着力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水平，防范化解火灾风险，预防和遏制“小火亡人”火灾

发生。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列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督导检查。

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各部门要把遏制火灾亡人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作为创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重要工作。成立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该项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压实责任，明确职责。要建立“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确立乡镇为专项行动的直接责任主体，组织辖区公安派出所、经济发展办等有关机构及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等具体负责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形成隐患清单、责任清单和措施清单逐级上报备案，做到问题隐患底数清、责任明、措施实。

三、强化治理体系

各乡镇要建立完善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培训等“网格化”管理制度，尤其是要加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通道及安全出口占堵、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习惯性违章行为及留守老人小孩的动态管控，努力降低亡人火灾风险。乡镇灭火防火队要加快“防消宣一体化”建设，发挥灭火救援队、灭火战斗员、防火巡查员、消防宣传员的作用。公安部门要依法建立日常消防监管机制，强化基层消防监管。住建部门要加强临时性违章建筑的查处，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桩、充电口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一并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器产品行为的查处，确保电气产品质量。电力监管部门和供电企业要加强小场所入户用电安全检查，督促场所安全用电，清理更换老化电

气线路。消防救援部门要对一定规模以上的公众聚集场所严格审查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手续，组织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开展临街门店、九小场所、物业小区、公共消防设施的检查、巡查和宣传。

四、营造浓厚氛围

各乡镇要确定大、中、小消防网格员，开展消防培训，提高消防履职能力。要广泛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小场所”活动，制定村居民防火公约，营造全民“关注消防、参与消防”的氛围。各劳务输出单位、用工单位等要加强对民工的消防安全培训，提升消防知识技能。要加强异地搬迁脱贫人群、留守老弱病残人员及儿童的消防宣传提示，使其免受火灾危害。要督促指导房屋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职责，并在租房时对承租户进行一次消防安全交底。



